

## 國立中山大學\_\_\_\_\_學年度【弱勢學生助學】申請表

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緊急紓困助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先住宿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費住宿提供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姓名											學號
系所級別	系(所) _____ 年級 _____	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降轉		查核級距第 _____ 級 (不需填寫)														
居住狀態 (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住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校外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人同住								是否休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曾休學期: _____)														
學生關係人 資料	關係人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學生關係人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學生父親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學生母親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學生配偶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法定代理人 (父母離婚或已歿, 須填寫)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宅:						手機:						本人局號												
地 址											帳 號														
繳件資料 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。 須有學生本人及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, 學生已婚者加附配偶。(父母若為不同戶, 戶籍謄本應分開申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學期「成績單」正本【平均 60 分以上】。(前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)「新生及轉學生免附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。(申請免費住宿者檢附) 請至宿舍服務組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。(申請優先住宿者檢附) 請至宿舍服務組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生活助學金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(例: 低、中低收證明、清寒證明等相關文件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家庭現況 說明	(請簡述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※有申請 生活助學金 者在填寫 (無者免填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1. 本表格須與證明文件一併繳回。 2. 「助學金」補助範圍排除, 本學年度已申請【各類學雜費減免】及【政府其他助學措施】擇一申請。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一次為限, 均不得重複申請, 如有重複請領相關單位將予以追繳。 3. 申請生活助學金: 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或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。 4. 休學、退學或保留學籍者, 不得申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均已瞭解同意注意事項所述

學生簽名: \_\_\_\_\_

年 月 日